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262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10262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之重要工作期程詳如實施計畫附件六，貴校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貴校指派固定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報名網站帳號註冊作業，請承辦人於111年8月1日(星期一)至10日(星期三)前逕上本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(<http://art.hs.jh.chc.edu.tw>)完成貴校「帳號註冊」，以落實同一學校單一註冊帳號。

(二)旨揭比賽報名系統自111年9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開放至9月2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關閉，貴校承辦人員應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。

- 三、本縣轄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(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參賽應注意事項：

教務處 收文:111/07/13



1110002462

有附件

(一)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階段具學籍之學生(含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：逕向設籍學校報名，並依校內程序參與初選相關事宜。

(二)高中階段無學籍學生：

1、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前逕洽本府教育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務承辦人李如玉調府教師(聯絡電話：753-1878)，完成學生身分證明查驗及報名網站上報名表繕打。

2、於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府教育處李如玉調府教師繳交作品(含報名表)，並應檢附學生身分證明以供查驗，後續由本府彙送列冊至明倫國中。

3、參賽作品件數依本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三)請本縣設籍學校轉知旨案比賽實施計畫訊息予校內相關學生。

四、收件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國小組111年10月4日(星期二)、國高中組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明倫國中體育館(彰化縣員林市明倫路2號，電話：04-8311349分機400)。

(三)為協助承辦人員判斷送件時常見錯誤樣態，減少送件格式不符等情事，惠請貴校務必詳閱參賽作品清冊之檢核項目。

五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明倫國中張淑英輔導主任，04-8311349分機

400。

(二)本府教育處社教科：蔡念桂科員，04-7531840。

(三)報名網站問題：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敘述問題並註明提問
學校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寄至：nien@hsjh.chc.edu.
tw，後續將由秀水國中粘武清資訊組長協助貴校解決問
題。

六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

(<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>)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
社教科/學生美術比賽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